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3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若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9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86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若淳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若淳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該帳戶可能成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工具，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且匯入帳戶內之款項可能係來源不明之詐欺犯罪所得，代為領匯帳戶內之款項，係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行為，竟仍於民國112年1月間，基於縱前情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王志謙」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若淳提供不知情之陳俊宏（所涉詐欺部分，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所有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之帳號予「王志謙」使用，再由「王志謙」自111年10月14日13時35分許起，透過臉書社群網站向蘇淑卿佯稱欠缺旅費需協助等語，致蘇淑卿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7日8時5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7,000元至本案彰銀帳戶，再由陳若淳指示

01 陳俊宏於翌（8）日11時6分許，至屏東縣恆春鎮之彰化銀行  
02 臨櫃提領上開款項後，交予陳若淳，終由陳若淳依指示前往  
03 高雄市某處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匯至「王志謙」指定之電子錢  
04 包，致生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嗣經蘇淑卿發覺  
05 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案經蘇淑卿訴由屏東縣政府警  
06 察局恆春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陳若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見  
08 本院卷第4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蘇淑卿、證人陳俊宏於  
09 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  
10 處113年6月21日彰作管字第1130045715號函暨所附陳俊宏開  
11 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  
12 五分局四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13 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14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件在  
15 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16 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7 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22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23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24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25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26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27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28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9 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  
30 於同8月2日生效施行：

31 1.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被

01 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無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  
02 為。而就一般洗錢罪之處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3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  
05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另有關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1 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可知修  
13 正後之規定須「歷審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  
14 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犯行，  
15 並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  
16 要件。

17 2. 又被告所犯洗錢罪，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8 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112年6月14  
19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  
20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  
21 度上限之限制）；而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規定，因不符合減刑要件，其法定刑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  
23 上5年以下，故新法不論刑度、減刑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  
24 告，基於整體適用原則，本案自應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應依  
29 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30 (四)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陳俊宏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又被  
31 告與「王志謙」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1 犯。

02 (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自白犯罪，已如前述，自合於112  
03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  
04 應予減輕其刑。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依「王志  
06 謙」指示提供陳俊宏所有之彰銀帳戶資訊，進而指示不知情  
07 之陳俊宏配合提領後轉交被告，並由被告購買虛擬貨幣予  
08 「王志謙」，不僅使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更增加其求償及  
09 檢警查緝之困難，破壞社會治安及國家金融交易秩序，並助  
10 長犯罪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11 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態度普通；並考量本案受  
12 詐騙之人數僅1人、財產損失為20餘萬元、被告犯罪之動  
13 機、手段、目的，以及無實際獲利等情形，兼衡被告於本案  
14 前並無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5 佐，素行尚可，暨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  
16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18 懲儆。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3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  
2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7 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28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30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31 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  
02 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  
03 要。查告訴人受詐欺而匯入本案彰銀帳戶之款項，業經陳俊  
04 宏提領後全數轉交被告，再由被告持以購買虛擬貨幣予共犯  
05 「王志謙」，並未扣案，亦非被告所有或為被告實際管領支  
06 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既無必  
07 要，且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8 告沒收。

09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  
1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又犯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  
13 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該法第18  
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係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  
17 限，始應予以沒收。再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  
18 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  
19 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  
20 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  
21 際所得予以宣告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  
22 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  
23 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  
24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  
25 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5  
2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做本案  
27 沒有獲得任何好處，「王志謙」跟我說事成之後他跟兒子會  
28 回臺灣，會給我一筆錢，但我不要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  
29 可見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對價。至被告  
30 取自告訴人之款項，亦經被告持以購買虛擬貨幣後，全數轉  
31 交予共犯「王志謙」，已如前述，足見被告對於上開已轉交

01 共犯之剩餘款項並無管領權限，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對被告  
02 宣告沒收、追徵此部分犯罪所得之餘地，附此敘明。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紜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簡易庭 法官 吳昭億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連珮涵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